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持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0年7月7日发布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就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建设运营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一事，予以披露。

2010年7月23日本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正式与新密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已经2010年7月23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甲、乙双方于2010年7月23日签字盖章生效。

2、协议的履行期限

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1年。

3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1、协议甲方为新密市人民政府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新密市人民政府财政状况良好，具备可靠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式

1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新密市的规划及供热项目可研的要求，独家进行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工作。在供热区域内，实行特许经营（特许经营协议另行签订）。

2、乙方在新密市成立“中原环保热力新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密热力”），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依法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自主经营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工程建设：该项目热源厂占地面积约 94 亩，一期规模为 $3 \times 58\text{MW}$ ，采用链条炉排热水锅炉。二期预留两台（其中含一台工业用蒸汽锅炉）。该项目一期热水管网建设总长度为 55.04km，最大管径为 DN700，供热半径 8.24km；共建设热力站约 82 个。

2、运营范围：该项目在新密市城区内，以新密市发改委核准的该项目可研（申请报告）范围为准，一期建设供热面积约 330 万 m^2 ，远期总规模将达到 500 万 m^2 ，并包含部分工业蒸汽用户。根据双方合作意向，该项目热源厂实行独立运营。

3、政府补贴办法：甲方对该项目的热源厂年均补贴额不低于 2000 万元。甲方按月支付政府补贴，每月月底前支付到位。政府补贴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该项目热源厂政府补贴期限自供气之日起实施，期限为 21 年。补贴期内，因煤价和综合成本因素（煤价基准价 600 元/吨，综合成本因素以可研（申请报告）为基准，主要指原材料、水、电、人工工资）变动 $\pm 10\%$ 以上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变动补贴。

4、热力管网运营及收费标准：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，供热用户入网前按 50 元/ m^2 缴纳人工材料费，由新密热力直接收取，必要时甲方应制定相关政策并予以协助。新密市物价部门在项目正式供热前下达相关文件，确定供热价格。其收费标准参照登封供热标准，居民采暖用热不低于 0.165 元/ $\text{m}^2 \cdot \text{日}$ ；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不低于 0.22 元/ $\text{m}^2 \cdot \text{日}$ ，与热源厂售热价格（23 元/GJ）实行价格联动机制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主要内容

甲方在供热项目建设中未切实有效履行义务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届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，并对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。

在该项目运营中，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新密热力按月支付政府补贴，自逾期付款之日起顺延 60 天后，甲方仍未将应付的政府补贴支付给新密热力，甲方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（3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甲方补贴逾期支付累计超过 6 个月时，仍未将应付的补贴支付给新密热力，乙方有权停止供热运营，并要求甲方对投资损失进行补偿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对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资产规模，增加营业收入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，生产期年资本金净利润率预计可达到 8.85%；

2、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，公司因履行协议而对当地财政形成一定的依赖性，相关解决措施已在上述违约责任主要内容中作出说明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所涉议案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

(1)《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

(2)《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